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1026號

上訴人 宋全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瓊琤因112年度基簡字第102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3,8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法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官佳潔